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大道北段1700號環球中心E5-18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co-pharm.com](http://www.sinco-pharm.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6月28日

##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7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委任」       | 指 | 建議委任國富浩華為本集團的新任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16年2月1日採納並於2016年3月10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國富浩華」     | 指 |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集團建議新任核數師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大道北段1700號環球中心E5-1805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
| 「安永」       | 指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集團現任核數師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9年6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建議更換核數師」 | 指 | 建議罷免及委任的統稱                       |
| 「建議罷免」    | 指 | 建議罷免安永為本集團核數師，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執行董事：**

黃祥彬先生  
張志傑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英傑先生  
汪晴先生  
劉文芳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高新區  
天府大道北段1700號  
環球中心E5-1805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3105室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7日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詳細資料。

**建議罷免安永**

於2019年5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永獲續聘為本集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董事會函件

然而，本公司與安永一直未能就安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費用達成共識。經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其已獲賦予權力監督外部核數師的成效)認為，以另一間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取代安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已就建議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尋求股東批准。

董事會認為，建議罷免將使本公司實行有效的成本控制，並減少本公司的營運開支，以更適切應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建議罷免須待根據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自安永接獲函件，確認概無有關建議罷免而需提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的事宜。

### 建議委任國富浩華

本公司認為，國富浩華為大型會計師事務所，能投入適當及足夠資源處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工作。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進行評估，並認為國富浩華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集團核數師。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委任國富浩華為本集團的新任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有關建議須待有關建議罷免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及國富浩華的相關核數委聘接納程序完成後，方可作實。

委任事項須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細則第29.2條，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空缺一直未獲填補，則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任何獲董事會根據該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a)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不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b)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向股東寄發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聲明；及(c)本公司須允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聲明。

##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建議罷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委任事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確認，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而需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將於會上(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至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co-pharm.com](http://www.sinco-pharm.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13.5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股東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各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均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屬公平合理，且通過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函的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以及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2019年6月28日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大道北段1700號環球中心E5-18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9.2條罷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核數師，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罷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每名董事行使有關酌情權，以完成及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訂、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批准任何文件的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以使罷免生效。」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i)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為本集團核數師，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ii)授權董事會及每名董事行使有關酌情權，以完成及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訂、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批准任何文件的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以使委任生效；及(iii)授權董事會釐定國富浩華的酬金。」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中國四川，2019年6月28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公司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PO Box 309

中國四川省

香港

Ugland House

成都市高新區

港灣道1號

Grand Cayman, KY1-1104

天府大道北段1700號

會展廣場

Cayman Islands

環球中心E5-1805室

辦公大樓3105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倘為聯名持有人，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會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iii)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至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 (v)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v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祥彬先生及張志傑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汪晴先生及劉文芳先生。